

## 时政要闻

### 国务院印发《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 3 月 12 日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指出，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要在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改革土地管理制度，赋予省级人民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

《决定》明确，将国务院可以授权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对国务院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在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国务院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国务院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决定》提出，试点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和国务院批准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委托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以及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国务院委托部分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首批试点省份为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试点期限 1 年。国务院将建立健全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对试点省份进行动态调整。

《决定》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审查把关，特别要严格审查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的用地，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存量土地，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相关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不得将承接的用地审批权进一步授权或委托。自然资源部要对用地审批工作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

## 政务资讯

### 三部门联合出台指导意见 实施农机报废补贴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近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商务部三部门办公厅联合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农机超期服役问题，出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各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

《意见》指出，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对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意见》明确了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主要内容。一是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场）范围内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也可结合实际，选择部分市县（场）先开展试点再逐步扩大实施范围。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资金，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报废更新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二是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由各省参照相关机械报废标准确定。三是补贴标准和回收企业。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各地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也可以承接农机回收业务。

《意见》强调，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完善操作措施。强化服务意识，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材料校核效率。

~~~~~

## 安徽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要求

### 行业协会商会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近日，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民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强调各行业协会商会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在动员企业全力参与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支持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微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在助力企业渡难关中提升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实现转型发展。

《通知》要求，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指导和帮助企业等会员单位科学精准防疫、有序复工复产的要求，重点做好推动企业加快复工复产进度、协助保障企业防疫需求、推动企业分区分类分批复工复产、协助保障企业防疫需求、多渠道缓解企业复工复产资金压力、协调解决用工用料用能运困难、提供专业化高质量支援服务、精准施策全力救助受困企业、及时反映行业诉求有力支撑政府决策、自觉维护行业市场秩序、创新推广新模式新业态、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引导等十个方面工作。

《通知》指出，涉及医疗卫生、药品器械、防护物资、消毒用品等疫情防控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环卫、物流运输等经济社会运行必需，食品、粮农、基本生活用品、市场流通销售等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全力协助企业创造条件加快复工复产。其他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协调当地政府，推动符合防疫条件的企业尽快开工生产。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制定本行业企业疫情防控手册、防疫预案范本和应急流程指南等，推动企业科学精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要求。

两部门要求，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与金融机构及有关部门对接，主动反映行业企业资金需求，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性融资担保、保险理赔、财政贴息、减税降费等政策。可积极搭建劳动力、原材料、能源、运输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帮助企业稳定就业、畅通供应链。及时编印政策指南，搭建线上政策咨询平台，帮助指导企业了解并用好用足税费减免延缴、援企稳岗、劳动用工、金融支持、房租补贴等各项优惠政策。帮助企业降低在进出口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和参加国际展览展会方面的损失。推动我省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微企业与省外企业跨区域合作。建立企业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及时梳理形成行业内受疫情影响严重、濒临破产倒闭

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名单，积极与有关部门对接，根据不同受损程度，协助政府开展精准扶持，特别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民营中小微企业进行专项帮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民营中小微企业会员，减免 2020 年度会费。

两部门指出，行业协会商会要抓紧研究疫情结束后可能出现的产业链配套难、经营难、融资难等问题对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微企业带来的影响，提出风险应对预案。餐饮零售、酒店旅游、影视娱乐、教育培训、畜牧养殖、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领域，协会商会要及时提供行业发展应对指引，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受损情况，提出帮助行业渡过难关的政策建议，协助政府出台支持政策。要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企业行为，指导推动企业严格遵守《价格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积极维护市场秩序。要深入研究本行业本领域在疫情期间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帮助行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微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智能生产、线上销售、远程服务、网络办公，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要充分利用网站、报刊和“两微一端”等宣传媒介，在行业内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引导。

\*\*\*\*\*

## 工作指南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检查工作规范

(2019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 一、抽查事项

- (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情况检查
- (二)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使用情况和报废机动车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情况检查
- (三)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情况检查
- (四)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协助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情况检查
- (五)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信息记录及上传情况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情况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行为。

- (二)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使用情况和报废机动车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情况检查

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一）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 （三）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情况检查

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存在有下列情形：（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 （四）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协助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情况检查

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存在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为。

### （五）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信息记录及上传情况检查

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存在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行为。

## 三、检查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2019〕715号）

###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主管

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

**第九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十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第十二条**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第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公安机关应当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

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 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二)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 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编辑：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网址：<http://www.ahzsh.com>

史河路 56 号燕园 7 栋 301

E-mail：[949672149@qq.com](mailto:949672149@qq.com)

邮编：230031

电话：0551--65568117

传真：0551--65568117

---